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賴筱文

電話：23959825#3873
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2級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，請轉知所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2級，考量住宿式長照機構特性及其住民多為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指揮中心規劃於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緩降情況下，依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率及各縣市社區感染風險，緩坡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等應變措施（本（110）年8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53號函，諒達）。相關措施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修正。
- 二、旨揭強化管制措施依據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；倘風險等級調降，將俟風險等級調降滿1週後調整旨揭強化管制措施，並配合指揮中心公布警戒期進行宣布；若為風險等級調升，將視疫情狀況需要，不定期調整。爰桃園市自本年8月24日起，移出中風險縣市名單，相關措施比照全國其他除雙北以外縣市辦理；臺北市、新北市自本年8月31日起開放訪客探視及住民請假外出，並依中風險縣市適用之相關管制措施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>COVID-19防疫專區>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>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（02-85907136）。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成小姐（02-85907449）。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（02-85907717）。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（02-85906232）。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（02-26531984）。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（02-26531990）。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（02-26531019）。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（02-27571640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